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7635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要點說明各1 份(0763587A00_ATTCH1.pdf、0763587A00_ATTCH2.pdf、0763587A00_ATTCH3.pdf)

主旨:訂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」,並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利本局與所屬學校間業務聯繫並落實差假管理,本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7條第2項規定,擬具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要點說明各1份,亦可自本局人事室--「法令規章」--「差勤」項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 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